



偏遠附加費 - 條款及細則

1. 偏遠區域上門收派件服務 (簡稱「本服務」), 是由順豐速運 (香港) 有限公司 (簡稱「順豐」) 提供的一項附加服務。
2. 本條款及細則為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的補充條款。寄件人或收件人若需順豐在偏遠區域上門收件或偏遠區域上門派件, 將在適用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的前提下同時適用本條款及細則。寄件人同意及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對托寄物有任何權益之第三方同意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3. 寄件人若需在偏遠區域寄件, 可選擇在附近的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合作點或順豐自助櫃自寄(以實際提供服務的自寄點為準)。寄件人若需由順豐收派員在偏遠區域上門收件, 則應依照本條款及細則約定支付上門收件的偏遠附加費。
4. 如果收件地址為偏遠區域, 收件人可選擇到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合作點或順豐自助櫃自取。寄件人或收件人若需由順豐收派員在偏遠區域上門派件, 則應依照本條款及細則約定支付上門派件的偏遠附加費。
5. 若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既選擇由順豐收派員在偏遠區域上門收件, 又選擇在偏遠區域上門派件的, 須分別支付上門收件及上門派件合共兩 (2) 程的偏遠附加費。
6. 偏遠區域的覆蓋範圍, 以順豐官方網頁展示的範圍為準。順豐有絕對酌情權就偏遠區域的覆蓋範圍適時作出更改而無須另行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
7. 偏遠附加費收費標準, 以順豐官方網頁展示的收費標準為準。順豐有絕對酌情權就偏遠附加費的收費標準適時作出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偏遠附加費收費標準一般以港幣報價, 若寄件人付款地區為非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收費標準將按港幣報價為基準、按照順豐官方網頁展示的匯率相應轉化為付款地區的貨幣進行收費。
8. 偏遠附加費的支付方式如下:
 - 8.1 對於香港本地件、香港來往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的跨境快件, 其偏遠附加費之付款方式,



寄件人可選擇寄方月結、寄方現結、收方月結、收方現結、寄方或收方轉第三方月結 (以月結賬號已開通第三方支付權限為前提)，惟所選的前述付款方式應與運費的付款方式一致；

- 8.2 對於香港寄往海外國家/地區的國際快件，其偏遠附加費之付款方式，寄件人可選擇寄方月結、寄方現結、寄方轉第三方月結 (以月結賬號已開通第三方支付權限為前提)，或選擇由收方以目的地國家實際支持的結算方式支付，惟所選的前述付款方式應與運費的付款方式一致；
 - 8.3 對於海外國家/地區寄往香港的快件，其偏遠附加費之付款方式，寄件人僅可選擇收方月結、收方現結、和/或收方轉第三方月結 (以月結賬號已開通第三方支付權限為前提)，並且若選擇收方月結和/或收方轉第三方月結時，收方的月結賬號必須為順豐香港或順豐澳門開通的月結賬號。本服務暫不支持通過中國內地、台灣地區及海外國家/地區開通之月結賬號進行結算。
9. 寄件人可在下單時選擇由順豐收派員在偏遠區域上門收件和/或在偏遠區域上門派件，並允許在以下情形下變更寄件或派件方式：
- 9.1 在順豐收派員上門收件前，寄件人如不需要順豐收派員於偏遠區域上門收件或偏遠區域上門派件，可先選擇取消寄件，隨後重新下單選擇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合作點或順豐自助櫃自寄和/或自取；
 - 9.2 快件寄出後，若寄件人或收件人需將派件方式由偏遠區域上門派送更改為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合作點或順豐自助櫃自取的，可通過順豐 APP 或順豐客戶服務代表進行變更。變更成功後，順豐將不會提供偏遠區域上門派送服務及不會收取上門派送的偏遠附加費。在前述情況下：a)若寄件人已在寄件時支付偏遠區域上門派送服務費的，在偏遠區域上門派送服務成功取消後可聯繫順豐客戶服務代表辦理有關退費事宜；或 b)若寄件人選擇到付的，則順豐將不會向收件人收取此項費用；
 - 9.3 快件寄出後，若寄件人或收件人需將派件方式由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合作點或順豐自助櫃自取變更為偏遠區域上門派送的，可通過順豐 APP 或順豐客戶服務代表進行變更，惟應支付上門派送的偏遠附加費及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變更成功後，順豐將提供偏遠區域上門派送服務，並且在派件時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上門派送的偏遠附加費及因改派而產生之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拒絕支付前述費用的，順豐有權不予派件。



10. 寄件人應準確填寫正確有效的寄件及收件地址和聯絡資料，並為收件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以確保快件可以順利派送。
11. 若發生以下情形，寄件人和/或收件人仍需支付偏遠附加費：
 - 11.1 若因寄件人或收件人所填寫的地址或聯絡資料錯誤而導致上門收件或上門派件地址落入偏遠區域範圍內；
 - 11.2 若因寄件人或收件人所填寫的地址或聯絡資料錯誤而導致快件被錯誤派送至偏遠區域、或導致快件遲派或無法派送；
 - 11.3 寄件地址被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進入手續繁瑣而導致僅可在寄件地大廈或區域範圍外完成上門收件；
 - 11.4 收件目的地無人應門、被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進入手續繁瑣而導致無法派送或僅可在收件目的地大廈或區域範圍外完成上門派件；
 - 11.5 經順豐上門派送失敗後，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要求變更為順豐站、順豐營業點、順豐自助櫃或順豐合作點自取的或要求退件的；
 - 11.6 發生《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12 條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及/或
 - 11.7 其他非順豐原因造成的無法上門派送。
12. 對於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拒絕支付本條款及細則約定之偏遠附加費（含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的，順豐將有權不予派件，並視為上門派件失敗，經順豐催促後仍拒絕支付偏遠附加費的，視為快件無法派送，順豐有權參照《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9.4 條中關於拒絕支付運費及關稅的約定，對快件作順豐認為適當的處理。
13. 對於寄件人選擇收方支付（包括收方月結、收方現結、和/或收方轉第三方月結等方式）偏遠附加費（含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而收件人拒絕支付的，不免除寄件人就前述費用的支付義務，順豐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向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追索該偏遠附加費用及要求賠償因此造成的所有損失。
14.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偏遠區域上門收件和/或偏遠區域上門派件服務，並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對於順豐主動撤回偏遠區域上門收件和/或偏遠區域上門派件服務的情形，順豐將退回寄件人或收件人已支付的偏遠附加費（如有）。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寄件人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853)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3年6月版)